

輔仁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(碩士在職專)班學生選課輔導辦法

100.11.21.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01.1.11.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1.2.22.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理工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01.3.21.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01.4.26.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1.9.3.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

101.9.12.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1.9.25.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理工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01.10.24.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01.11.22.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核備

1. 本系碩士(碩士在職專)班為鼓勵學生自主學習及對課程結構充分瞭解，依據「輔仁大學學生輔導辦法」第十八條規定，訂定「輔仁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(碩士在職專)班學生選課輔導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2. 學生應在選課前確實瞭解各科內容，並遵循「輔仁大學學則」、「輔仁大學選課辦法」、本辦法之相關規定及當學期公告之注意事項後，慎重選課。
3. 本系碩士(碩士在職專)班學生應於入學時出席新生座談會，瞭解課程架構及修業規定，於入學後第一學期學期考前完成「選課計畫書」(附件一)，經由學生本人及指導老師簽名後，由系辦彙整並送交指導教授存查，作為日後學生選課之依據。指導教授得於學生之選課計畫書表示意見，作為學生選課之參考，惟學生之選課不得違反校、院、系之選課規則或教務處選課須知。
4. 每位學生應於每學期註冊時更新「修業記錄表」及修訂「選課計畫書」，由系辦彙整並送交指導教授存查，作為指導教授未來輔導學生選課之依據。
5. 指導教授輔導選課之內容，包含下列事項：
 - (1) 「選課計畫書」之內容規劃及確定(選課宜配合生涯規劃、興趣、就學、升學與志向等)。
 - (2) 依據學生「修業記錄表」(附件二)指導學生修改「選課計畫書」。
 - (3) 說明與解釋本系碩士(碩士在職專)班修業規則。
 - (4) 提醒學生及時完成各種畢業條件。
 - (5) 協助學生解決其它選課相關問題。
6. 遇有選課人數不足或其他影響開課或排課之因素時，系主任與指導教授需協助個別學生修改其「選課計畫書」。
7. 學生於各階段選課時應善盡責任，多次仔細上網核對選課清單，若有發生選課錯誤時，應立即洽詢系辦及教務處課務組處理，至遲應在錯誤更正截止日前完成當學期選課。
8.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校方相關規定辦理。

9. 本辦法適用於 102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，經系課程委員會議及系務會議通過後，提交層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

(附件一) 輔仁大學資訊工程系碩士(碩士在職專)班學生選課計畫書

學號		組別		入學日期	年	月		
姓名		填表日期	年 月 日					
手機		聯絡電話						
E-mail								
學習目標：								
年級	學期	院系必修必選課程		專業選修		其他選修		當期學分總計
		科目名稱	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數	科目名稱 (請註明開課系級)	學分數	
一	上	專題討論(一)	1					
		資訊工程專題(一)	1					
	下	專題討論(二)	1					
		資訊工程專題(二)	1					
二	上	專題討論(三)	1					
	下	專題討論(四)	1					
		論文	6					
總學分								
填表人簽名		指導教師簽章		系主任簽章				

備註：

- (1) 本所畢業總學分為 36 學分。
- (2) 先修課程在大學部未曾修習、低於 60 分或學分不足者，須於碩士班/碩士在職專班修業期限內在本校大學部補修，通過者始得畢業。
- (3) 限內在本校大學部補修，通過者始得畢業。
- (4) 本所碩士班學生先修科目先修課程為作業系統、演算法及計算機組織，每科至少 3 學分。先修課程補修後，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，僅算成績不計學分。
- (5) 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相互跨班修讀選修課最多承認 4 門課程。
- (6) 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最遲於一下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老師，然後將指導老師確認簽名送至秘書處登記。為及早作研究，請儘早確定指導老師。
- (7) 本所學生經由指導老師於指導老師簽名欄簽名確認後，即視為選定指導老師，選定指導老師後，則不得任意更換指導老師。